**第四届至诚学生会J405A对外物资借出条例**

1. 物资所有方

至诚书院

1. 物资借出对象

至诚书院外院级以上组织

1. 借出流程

S1：完成表格：到至诚书院主页下载《至诚书院学生会对外物资申请表》，填写（申请人须盖章）

S2：团委审批：在办公时间8:30-12:00；14:30-17:00到J338找林峰老师申请物资

S3：值班借出：在值班时间周一到周五16:15-17:30到J405A找值班人员借出物资

S4：如期归还：归还日期在值班时间归还物资，超期者备案黑名单

1. 可借出物资
2. 无限接收器与无限麦克风2支
3. 大音柱2个
4. 大声公3个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物资以填表当天情况为准，如有损坏等情况值班人员需于备注上注明
2. 申请方须完整填写好相关内容，原则上申请物资的使用时间不得超过一周，且申请表上须有申请方组织负责人的签章。填写完毕后，在周一至周五16：30~17：30上交到J405A办公室，并由当天值班人员进行批复。
3. 在使用时间内，申请方有责任保护好所申请的物资。如果出现损坏或丢失的情况，将按照《汕头大学至诚书院物资管理制度》进行处罚。

*如有不明之处，请来电咨询至诚学生会秘书处****曾婷同学（661236）***